

证券代码：002189 证券简称：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：2014-020

##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九人，公司董事李智超、王志亮、付勇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，董事左月夕、徐斌、肖连丰、王琳、王琳、郭志宏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鲁平，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张子民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，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4年8月2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对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，编制了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4-022，登载于2014年8月2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因工作调整的原因，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刘东升先生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。董事会对刘东升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，刘东升先生卸任证券事务代表后，将调往公司其他部门工作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张东阳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张东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张东阳先生简历：张东阳，男，1988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资格、注册会计师资格。曾任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会计、总账会计，现任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。张东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：

证券事务代表：张东阳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 508 号

邮政编码：473003

联系电话：0377—63865031

传真：0377—63167800

邮箱：zdy@lida-oe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22 日